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威先生为中远海特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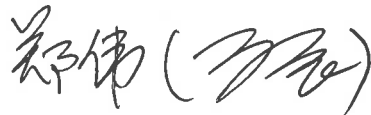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威先生为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提名王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.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威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威先生为中远海特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威先生为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提名王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.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威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威先生为中远海特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王威先生为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提名王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.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威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